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1〕392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福州市乡村振兴基金会2021年度第一批村级乡村振兴帮扶项目资金的函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福州市2021年度第一批村级乡村振兴帮扶项目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1〕28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扶贫财政薄弱村，现将福州市乡村振兴基金会2021年度第一批村级乡村振兴帮扶项目资金30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，该项资金属一次性补

助。请各乡镇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福州市乡村振兴基金会 2021 年度第一批村级乡村振兴帮扶项目资金分配表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2021年12月10日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福州市乡村振兴基金会2021年度第一批村级乡村振兴帮扶项目资金分配表

2021年12月9日 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名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
1	东桥镇	官圳村	党员活动中心建设	10
2	池园镇	隔兜村	塘墩渠水利修复工程项目	10
3	塔庄镇	莲宅村	水圳农田水利维修	10
合计				30

